

出

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綱目



吳

洪金富校定本

大德七年 中書省劄節文准江西奉使宣撫呈乞照中統以來
 至今所定格例編集成書頒行天下照得先據御史臺呈此
 國家定上律令以來合從中書省為頭一切隨
 朝各律令統建
 聖旨條畫文朝廷已行格例置傳編寫檢舉仍令監察御史及
 提刑按察司體究成否庶官吏有所持循政令不至廢弛已
 遍行合屬依上施行去訖今據見呈仰照驗施行

元典章二

詔人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

110

世祖皇帝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灣台北 201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110

洪金富校定本

元典章

第二冊

戶禮兵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灣台北 201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110

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二）

編輯者：洪金富校定

發行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印刷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經銷商：三民書局

五南文化廣場

四分溪書坊

國家書店

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學生書局

樂學書局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新臺幣四〇〇〇元（精裝全四冊）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

ISBN 978-986-04-7888-4 / GPN 1010500116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洪金富校定本元典章 / 洪金富校定. -- 初版. --

臺北市：中研院史語所，民 105.03

冊；公分.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10）

ISBN 978-986-04-7888-4（全套：精裝）

1.法規 2.元代

582.157

105000804

典章十五 戶部卷之一

祿廩

〈祿廩〉¹ 15-1, 1a-2b (0698)

1 元代官員俸給，集中記載見於《元史》卷 96〈食貨志四·俸秩·內外官俸數〉條（頁 2453-2465）；《事林廣記》西園精舍本別集卷 2〈官員祿廩俸給〉條（頁 5b-10b）；及《元典章》本條。由官署、官職查俸鈔，可藉此三條記載。《元史》同上另有至元二十二年（1285）百官俸例，自從一品至從九品，各品分二等或三等不等（頁 2451-2452）；由官品查俸鈔，藉此為便。三書所載各官俸鈔大抵一致，惟有部分稍有不同。茲僅註明《元典章》需要補正或有可疑者如下。註文中引用《事林廣記》，皆為西園精舍本，不具。

行中書省	
平章政事，二員，各鈔五定	照磨，一員，鈔三十五兩
左右丞，各一員，各鈔五定	管勾，一員，鈔三十五兩
參政，二員，各鈔四定	令史，四十名，各鈔三十五兩，米一石八斗
僉省，二員，各鈔二定二十五兩	譯史，八名，各鈔三十五兩，米一石八斗
左右司郎中，二員，各鈔一定二十兩	通事、知印，各二名，各鈔三十五兩， ¹ 米一石八斗
員外郎，二員，各鈔四十五兩	宣使，四十名，各鈔一十五兩，米一石
都事，二員，各鈔四十兩	左右司典吏，一十四名，各鈔一十二兩，米一石
檢校，二員，各鈔四十兩	檢校所書吏，二名，各鈔一十二兩，米一石

1 據《事林廣記》，二十五兩。

宣慰司	
使，二員，各鈔二定二十五兩	令史，三十名，各鈔二十五兩，米一石
同知，一員，鈔一定三十兩	譯史，二名，各鈔二十五兩，米一石
副使，二員，各鈔一定一十兩	知印、通事，各一名，各鈔二十五兩，米一石
經歷，一員，鈔四十二兩 ¹	奏差，二十名，各鈔一十五兩，米一石
都事，二員，各鈔三十五兩 ²	典史， ³ 四名，各鈔八兩，米八斗
照磨兼管勾，一員，鈔二十五兩	

1 據《事林廣記》，四十兩。

- 2 據同上，三十兩。
- 3 同上作「典吏」。

理問所
正官，二員，各鈔二定一十兩
相副官，一員，鈔三十五兩
知事，一員，鈔二十五兩
提控案牘，一員，鈔二十三兩
令史，一十名，各鈔二十兩，米一石 ¹
通事，一名，鈔二十兩，米一石
譯史，一名，鈔二十兩，米一石

1 據《事林廣記》，二石。

廉訪司
使，二員，各鈔八十兩 ¹
副使，二員，各鈔四十五兩
簽事，四員，各鈔三十兩
經歷，一員，鈔二十兩
知事，一員，鈔一十五兩
照磨，一員，鈔一十三兩 ²
書吏，二十名，各鈔一十兩，米一石
譯史、通事，各一名，各鈔一十兩，米一石
奏差，六名，各鈔八兩，米八斗
典吏，二名，各鈔五兩，米五斗
公使人，四十名，各鈔五兩

1 據《事林廣記》，「一定三十五兩」，合八十五兩。

2 《事林廣記》作「一十二」或「一十三」，字跡難辨。《元史》作「一十二貫」（頁 2464）。

諸路府州						
	上路	下路	散府	上州	中州	下州
達魯花赤	鈔八十兩 田十六頃	鈔七十兩 田十四頃	鈔六十兩 田十二頃	鈔五十兩 田十頃	鈔四十兩 田八頃	鈔三十兩 田六頃
總管	與花赤同	與花赤同				
知府			與花赤同			
州尹				與花赤同		
知州				(與花赤同) ⁹	與花赤同	與花赤同
同知	鈔四十兩 ¹ 田八頃	鈔三十五兩 田七頃	鈔三十兩 田六頃	鈔二十五兩 田五頃	鈔二十兩 田四頃	鈔十八兩 田四頃
治中	鈔三十兩 ² 田六頃					
判官	鈔二十兩 田五頃	鈔二十兩 田四頃 ⁴	鈔十八兩 田四頃	鈔十八兩 田四頃	鈔十五兩 田三頃	鈔十三兩 田三頃
推官	鈔十九兩 田四頃	與上路同	鈔十八兩 ⁶			
經歷	鈔十七兩 田四頃	鈔十七兩 ⁵ 田四頃	鈔十七兩 田四頃 ⁷			
知事	鈔十二兩 田一頃 ³	鈔十二兩 田一頃	鈔十二兩 田一頃 ⁸	鈔十二兩 ¹⁰		
提控案牘	鈔十兩 田一頃	鈔十兩 田一頃	鈔十兩	鈔十兩	鈔十兩	
都目					鈔八兩 米八斗 ¹¹	
吏目						鈔八兩 米八斗
譯史	鈔八兩 米八斗	與上路同				
通事	鈔八兩 米八斗	與上路同				
司吏	鈔八兩 米八斗	鈔八兩 米八斗	鈔七兩 米七斗	鈔七兩 米七斗	鈔七兩 米七斗	鈔七兩 米七斗

1 原作「八十」兩。據《事林廣記》、《元史》改。

- 據《事林廣記》，四十兩。
- 原作「田一頃七十畝」。按：本圖表載職田，具只言頃數，惟獨此處有畝數，疑有譌誤。考知事之上的經歷，其俸鈔數與職田數，上路下路皆同；知事之下的提控按牘，亦然。頗疑知事職田，上下路亦同。據刪「七十畝」三字。
- 據《元史》，五頃。
- 原作「十兩」。據《事林廣記》、《元史》，十七兩、貫。
- 原空。據《元史》，一十八貫，同判官。
- 原空。據《事林廣記》補。
- 原空。據《事林廣記》、《元史》，鈔一十二兩、貫。《事林廣記》並記「田四頃」，多於上、下路知事，不合理，疑為「一頃」之誤。
- 元制，上州有州尹，無知州。《事林廣記》、《元史》具未見上州知州俸數。
- 原空。據《元史》，一十二貫。
- 原無「米八斗」三字。據《事林廣記》補。

諸縣司				
	上縣	中縣	下縣	錄事司
達魯花赤	鈔二十兩 田四頃	鈔十八兩 田四頃	鈔十七兩 田四頃	鈔十五兩 田三頃
縣尹	與花赤同	與花赤同	與花赤同	
縣丞	鈔十五兩 田三頃 ¹	(鈔十三兩) (田二頃) ²		
主簿	鈔十三兩 田二頃	鈔十三兩 田二頃		
縣尉	鈔十二兩 田二頃	鈔十二兩 田二頃		
簿尉			鈔十二兩 田二頃	
錄事				與花赤同
錄判				鈔十二兩 田二頃
典史	鈔七兩 米七斗	鈔七兩 米七斗	鈔七兩 米七斗	鈔七兩 米七斗
司吏	鈔六兩 米六斗	鈔六兩 米六斗	鈔六兩 米六斗	鈔六兩 米六斗

1 原作「二」頃，據《元史》改。
 2 元制，中縣不置丞。《事林廣記》、《元史》具未見中縣縣丞俸數。

管軍府所								
	上萬戶府	中萬戶府	下萬戶府	上千戶所	中千戶所	下千戶所	百戶所	鎮撫所
達魯花赤	鈔八十兩	鈔七十兩	鈔六十兩	鈔五十兩	鈔四十兩	鈔三十兩 ²		
萬戶	鈔八十兩	鈔七十兩	鈔六十兩					
副萬戶	鈔七十兩	鈔六十兩	鈔五十兩					
千戶				鈔五十兩	鈔四十兩	鈔三十兩 ³		
副千戶				鈔四十兩	鈔三十兩	鈔二十兩 ⁴		
百戶							鈔十七兩	
鎮撫	鈔四十兩	鈔三十兩	鈔二十兩					
彈壓				鈔十三兩	鈔十二兩	鈔十二兩		
經歷	鈔十七兩 ¹	鈔十七兩	鈔十七兩					
知事	鈔十二兩	鈔十二兩	鈔十二兩					
案牘	鈔十兩	鈔十兩	鈔十兩	鈔十兩				
都目					鈔八兩			上萬戶府 八兩
吏目						鈔七兩		中萬戶府 七兩

1 據《事林廣記》，二十兩。
2 原空。據《事林廣記》補。
3 同上。
4 同上。

諸色衙門						
各處都轉運使司	廣南鹽課提舉司 ²	平準行用庫	各處院務 ⁴			
				二千定以下 至五百定	五百定以下 至七十定	七十定以下
運使，六十兩 ¹	正提舉，六十兩	提領，三十五兩	提領	十八兩	十五兩 ⁵	
同知，五十兩	同提舉，三十兩	大使，二十五兩	都監			一十兩
運副，三十五兩	副提舉，十八兩	副使，十五兩	大使	十五兩	十三兩	
運判，二十五兩	知事，十二兩 ³	把壇，十五兩	副使	十二兩	一十兩	一十兩
經歷，二十兩		攢典、庫子，各 五兩	俸鈔自至元二十年（1283）夏季為始，於本季無增者，聽於下季增內通行支付，無增者不支。			
知事，十七兩		合千人，四兩				
提控兼照磨， 十三兩						
通、譯、書吏， 各鈔十兩，米一石						
奏差， 鈔八兩，米八斗						
典吏， 鈔五兩，米五斗						
各處鹽司	各場管勾	警巡院	司獄司	巡檢司		
鹽使，二十兩	正，十二兩	達魯花赤， 二十兩	各路 ⁷ 司獄，十二兩	官 鈔十兩 職田，腹裏二 頃，江南減半 ⁸		
鹽副，二十兩	同，十兩	大使，二十兩	獄典，六兩， 米六斗			
鹽判，十二兩	副，八兩	院副，十七兩	散府	司吏 鈔六兩 米六斗		
吏目，七兩	場司吏，四兩 ⁶	警判，十三兩	司獄，十兩 獄典，四兩， 米四斗			
司吏，四兩		司吏，四兩				

1 原誤作「運司」。
2 「廣海」或「廣東」鹽課提舉司，《元史》、《元典章》累見，而以「廣南」稱之者，未見。《事林廣記》亦作「廣南」。
3 原作「二十」兩，反多於副提舉，疑為倒誤。
4 原作各「路」院務，據《事林廣記》改。
5 原空。據《事林廣記》補。

6 原脫「吏」字。
7 「各」路，原作「上下」路。據《事林廣記》改。
8 《事林廣記》作：「江南、江西、湖東道職田減半。無職田處，以至元鈔一十兩。」

宣撫司	蒙古提舉司	蒙古教授	儒學教授	醫學教授
達魯花赤，二定	提舉，一定	路，十二兩	路，十二兩 ¹	路，十二兩 江南路分十一兩
宣撫使，二定	同提舉，三十五兩	府，十一兩	府，十一兩	
同知，六十兩		上中下州，十兩	上州，十一兩	府，一十兩
經歷，二十兩			中下州，一十兩 ²	上中州，一十兩
			江淮迤南有學糧 去處不支 ³	
安撫司	人匠提舉司	脫脫禾孫	大軍庫	軍器庫
達魯花赤，二定	提舉，二十兩 ⁴	正，五十兩	提領，二十兩	提領，二十兩
安撫使，二定	同提舉，十八兩	副，四十兩	大使，十二兩	大使，十二兩
簽事，一定	副提舉，十八兩 ⁵		副使，十兩 ⁶	副使，各十兩
經歷，二十兩	都目，八兩		攢典，各七兩	攢典，各六兩
			庫子，各七兩	庫子，各六兩
			合千人，各四兩 ⁷	

1 據《事林廣記》，十一兩。
2 據同上補「下」字。
3 據同上補「迤南」二字。又，《廟學典禮》卷4，〈教授俸例〉條有「除江淮等處已有學糧去處不須支俸外」云云（頁76）。
4 據《事林廣記》，三十兩。
5 據同上，十五兩。
6 原作「七」兩。據《事林廣記》改。
7 同上。

俸錢 祿米附

〈俸錢按月支付〉 15-2, 3a3-3a8 (0699)

至元(二)〔十八〕年(1281)，¹中書省欽奉聖旨，節該：

「但勾當裏行的請俸的人每，一個月勾當過的公事完備，無罪過呵，後月初頭，與勾當過的一月俸錢者。如是那一個月勾當的不完備，有罪過呵，趕了者。」麼道，聖旨有來。奏呵，「是那般有。如今，只依著那體例與呵，礙甚事。」麼道，聖旨了也。

1 《通制條格》卷 13，〈祿令・俸祿職田〉條（頁 365-366）載同一文書，前半部為《元典章》本條所無有，繫至元十八年，是。

〈又〉 15-3, 3a9-3a12 (0700)

蘄州路提控案牘劉瑋，於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初三日（1287.3.18）禮任勾當，支訖當月俸鈔一十兩。戶部照擬得，劉瑋既於閏二月初三日禮任，合自三月為始支俸。都省移咨湖廣行省，於劉瑋名下追徵元支訖「閏」二月俸錢還官。

〈上任罷任俸例〉 15-4, 3a13-3a15 (0701)

至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1266.12.9），中書戶部：

奉中書省劄付：

諸官員上任不過初二日，罷任已過初五日，並給當月俸錢。外據經歷、知事、吏目、典史、司吏，一體施行。

〈假告事故俸例〉 15-5, 3a16-3b6 (0702)

至元九年（1272）正月，中書左三部：¹

承奉中書省劄付：

據戶部呈：

奉尚書省劄付：

欽奉聖旨，節文：「今已後，支俸呵，月盡其間交與者。應喫俸錢人，一日不來，休與一兩者，半日不來，休與半兩者。這般道與了您呵，若是月初頭與了俸錢呵，您（上）（識）者。²您雖得這般言語呵，管軍官、管民官卻休動者。」

欽此。照得先奉中書省劄付，該：

諸官員上任，云云，見前例。³依上月盡其間支付。外據假告事故人員，既是官司說過，定與限次交去來，俸錢都交支與。如違限并推故不來，欽依聖旨處分事意，追罰施行。

- 1 卷前目錄繫至元五年。下文有「奉尚書省劄付」云云。尚書省初立於至元七年，至元五年文書自無引用尚書省劄付之理。據此知卷前繫五年為誤。惟內文此處繫九年亦有問題，蓋至元八年至十二年間，中書省屬部分吏禮部、戶部、兵刑部、工部四部（參看 14-8 條〈人吏週年交案〉，註 2），非左三部、右三部。如左三部、右三部為泛稱，左指吏、戶、禮，右指兵、刑、工，不論其分為六部或合為四部，則內文繫九年為無誤。
- 2 「上者」云云，文不成義，應為「識者」之誤。「您識者」，猶言「您知者」。「識者」，蒙古語 mede- 之義譯，《元典章》累見：「皇帝識者」（6-8、34-55、53-75 條），「上位識者」（6-11、34-3、41-12、48-21、62-4、62-8、63-32、66-9、67-70 條），「你識者」（9-13、10-29 條），「您識者」（10-13、10-14、16-4、22-5、34-47），「他每識者」（30-13、57-21），「您省官每識者」（27-3），「省官人每識者」（36-81、39-8、49-6、49-8、49-10、49-29、49-43、49-57），「都護府官人每識者」（53-60）。
- 3 謂 15-4 條〈上任罷任俸例〉。

〈被問改除俸例〉 15-6, 3b7-3b14 (0703)

大德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1303.4.11)，江西行省：

准中書省咨：

來咨：

廣州路達魯花赤瓜秃，大德六年三月二十日 (1302.4.18) 得替，開除名俸，「當月俸秩」，合無依平章月的迷失例支付。¹請定奪。

准此。送戶部議得：

官吏俸秩，本以養廉，豈有內外之分。以此參詳，內外諸衙門官吏，除上任已過初二日，并但犯公罪有招、停職被問者，所歷雖至月終，其俸秩依例不給。外據在任（致）「改」除、²及任滿得代官吏，如已（滿）「滿」初五日者，³將當月俸秩，無分內外，欽依元奉聖旨依數給付相應。

都省：准擬。

- 1 斟酌下文補「當月俸秩」四字，意謂江西行省問曰：廣州路達魯花赤瓜秃大德六年三月二十日得替，已開除其職名、俸給，惟其三月之俸秩，是否依平章月的迷失例支付？
- 2 「致除」，不文。內文條目原亦作「致除」。卷前目錄作〈改除〉，是。《通制條格》卷 13，〈祿令·俸祿職田〉條亦作「改除」（頁 368-369）。據改。
- 3 據《通制條格》及 15-4 條〈上任罷任俸例〉「已過初五日」云云改。

〈官員患病俸例〉 15-7, 3b15-4a2 (0704)

大德十一年 (1307) 六月，行臺：

准御史臺咨：

官吏病過百日，例應作闕。支過畸零日數俸秩，若欲追納還官，恐非優遇臣下之宜，抑亦有傷大體。事干通例，宜令合干部分從長講究。具呈照詳。回奉中書省劄：

送戶部議得：

諸官吏患病，百日作闕，支過俸米，除全月回納還官外，據支過破月俸鈔，如

是已過當月初五日，亦屬今月盡月數，宜從御史臺所呈免徵相應。
都省：准擬。

〈官吏離役俸錢不支〉 15-8, 4a3-4a10 (0705)

至元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1295.1.6)，江西行省：

據省掾李元剛告：

至元三十一年四月內，承行吉水縣羅廉翁告王仁甫不法等事。有王仁甫經廉訪司誣告取受。六月十一日 (1294.7.5)，有江西廉訪司牒發分司歸對得妄告。七月十四日 (1294.8.6)，牒發回省。所有六月至十月終五個月俸鈔，未蒙支給。

得此。移准中書省元貞元年閏四月二十七日 (1295.6.11) 省掾卜元英承行咨，該：

送戶部照擬得：

令史李元剛，至元三十一年六月至十月終五個月，即係離役對證，不曾掌管勾當月日，難議支俸。具呈照詳事。

都省：合行移咨。請照驗施行。

〈枉被賕誣停職俸例〉 15-9, 4a11-4b5 (0706)

大德十一年 (1307) 十一月，行臺：

准御史臺咨：

來咨：¹

浙東道廉訪司申：

據溫州路瑞安(路)(州)民戶吳瑞狀告：本州王同知下鄉體覆折收木綿，取受鈔定。已取吳瑞等誣告招伏，斷遣了當。外據同知王革亨被問俸錢，移准溫州路牒呈：

照得省部元擬，江西省令史李元剛被誣對問，²係離役不曾掌管勾當月日，難議支給。

看詳凡告言官吏不公，若追究是實，自有常憲。其間或枉被賕誣，告誣明白，於己別無私罪招涉，及所犯罰贖不至解任等罪，如將曠闕月日，照元至元十年 (1273) 省部元擬通例，俸祿全給相應。係為例事理，咨請照詳。

准此。呈奉中書省劄付：

得此。送據刑部呈：

議得凡官吏在任，被人告論，辨證私罪，雖有招伏，不至解任，但離本職者，其祿不給；歸結了畢，罪不至停罷，合還職者，依上任例給付。即枉被賕誣，或為(支)(指)證及辨證公罪者，³驗曠闕月日祿秩，全給相應。所據瑞安州同知王革亨即係枉被賕誣，其停職月日俸秩，全給相應。具呈照詳。

都省：仰照驗施行。

- 1 「來咨」二字，據元代公事流程及行移體例補。
- 2 此處李元剛，原作「李元綱」。此人即前條的李元剛。劉辰翁《須溪集》卷2，〈節齋記〉，有「江西省掾保慶李元剛號節齋求記」云云（頁4b），疑即其人。
- 3 「支證」，不辭，疑同音致誤。《通制條格》卷13，〈祿令·俸祿職田〉條有「除枉被賊誣，或為指證於已無招涉私罪，及辨證公罪者」云云（頁383）。

〈官吏添支俸給〉 15-10, 4b6-4b9 (0707)

至元二十二年（1285）二月，欽奉詔條內一款：¹

設官頒俸，本以為民。近年諸物增價，俸祿不能養廉，以致侵漁百姓，公私俱不便益。自今內外官吏俸給，以十分為率，添支五分。仰中書省依上施行。

- 1 卷前目錄本條條目下註：「至元二十三年」，與此處繫二十二年二月異。按本條所載，應為盧世榮於至元二十二年二月「以九事說世祖詔天下」中的第八事：「添支內外官吏俸五分。」參看 3-41 條〈減私租二〉，註1。

〈又例〉 15-11, 4b10-4b18 (0708)

大德三年（1299）正月，欽奉詔條內一款：¹

張官置吏，本以為民。小吏祿食不給，掊取為害。其令中書省添給俸米有差。欽此。中書省議得：

廉訪司、轉運司書吏、通譯史俸鈔，依舊例支給，每月添米一石；奏差、典史，驗俸依例給米；總管府司吏、通譯史、下州吏目，擬支月俸中統鈔八兩、米（六）（八）斗；²散府、諸州司吏、縣典史，月俸中統鈔七兩、米七斗；諸縣、錄事司、巡檢司司吏，月俸中統鈔六兩、米六斗。仰各處官吏，自大德三年正月為始，按月依例支給。

各路司（縣）「獄」司獄典俸米，與親民司縣司吏同。同年六月都省例。³

- 1 該詔頒布於大德三年正月八日庚寅（1299.2.9），參看 11-43 條〈殿罷官員即與解由〉。
- 2 此處諸吏祿米，據 15-1 條〈俸鈔職田〉圖表，為「八」斗。次條有「俸一十兩以下人員，依大德三年添支小吏俸米例，每一兩給米一斗」云云，可證本條此處諸吏俸鈔既為八兩，則當添米八斗，非六斗。
- 3 「各路」句，另起一行，蓋因此行之前引自大德三年正月詔書，而此行引自大德三年六月都省例，來源不同故也。又，15-1 條〈俸鈔職田〉圖表「司獄司」項目下，路、府設有司獄、獄典。上下路獄典俸鈔六兩、米六斗，與錄事司、縣司吏同。本條此處原作「司縣司獄典」，疑涉常語「司縣」、「司獄」及下文「司縣司吏」而誤。

〈又例〉 15-12, 5a1-5b5 (0709)

大德七年□月，欽奉詔條內一款：「官吏俸薄，不能養廉，增給俸米。」欽此。云云。議得無職田官吏俸米，除甘肅行省與和林宣慰司官吏一體擬支口糧外，其餘內外官吏，俸一十兩以下人員，依大德三年添支小吏俸米例，每一兩給米一斗，十兩以上至二十五兩，每員支米一石，餘上之數，每俸一兩與米一升，扣算給付。若官無見在，驗支俸去處時直給價。雖貴，每石不過二十貫。上都、大同、隆興、甘肅等處，不係產米去處，每石合支中統鈔二十五兩。價賤者從實開坐各各分例。移准都省咨：

於大德七年五月二十八日(1303.6.13)，奏過事內一件：¹

前者，為內外勾當裏行的官吏俸錢少的上頭，俺省官、臺官并老的每，一處商量的，「添與俸米者。」麼道，奏了，行(來)(了)聖旨有來。答剌罕丞相、大都省官人每，與學士每一處商議定，奏將來：但是無職田的，請十兩以下俸錢的，依著先定來的小吏俸米例，每一兩與一斗米，十兩以上至二十五兩與一石，這的之上，不揀請多少俸錢的，十兩加與一斗俸米呵，內外官吏一年約該二十八萬餘石米有。這般與呵，上都等處山後州城，甘州等處河西州城，并和林州城，不係出米去處，從著各處事宜與價錢并口糧。更迤南州城，若無見在呵，與價錢的，擬將幾個分例來有。俺與完澤太傅、右丞相，眾人商量來，請三定以上俸錢的，不與米；三定以下俸錢的，依著大都省官人每「與學士每」一處定將來的與呵，怎生？取自聖裁。奏呵，奉聖旨：「依著您商量來的，與者。」欽此。

¹ 本條全文，參看《秘書監志》卷2，〈祿秩〉條，頁3b-5a。條內所引聖旨，參看洪金富《元代臺憲文書匯編》第三部《南臺備要》第28條〈行御史臺官吏祿米〉，頁132。此處以下補正，具據二書。

〈又例〉 15-13, 5b6-5b8 (0710)

至大二年(1309)□月，欽奉詔書內一款：¹

官吏俸薄，不能養廉，以致侵漁百姓，治效不修，尚書省從長計議頒給。欽此。

¹ 疑為至大二年九月庚辰朔(1309.10.4)頒布的〈尚書省條畫〉之一。參看2-24條〈飭官吏九〉，註1。

〈又例〉 15-14, 5b9-6a6 (0711)

尚書省：

送據戶部呈：

照擬到各項事理。至大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310.1.29），玉德殿西耳房內有時分，昔寶赤大都丞相等奏：¹

天下諸衙門官吏俸鈔不敷的上頭，交俺商量的添與者。麼道，行了詔書來。俺眾人商量來，隨朝衙門官員并軍官每，如今，見請的俸錢內，減了加五，改換與至元鈔，住支俸米。外任有職田的官員，三品的，每年與祿米一百石；四品的，六十石；五品的，五十石；六品的，四十五石；七品以下的，四十石。俸錢改支至元鈔，將職田拘收入官。又，外任宣慰司、軍官、雜職等官俸錢，十分中減去三分，餘上七分，改支至元鈔兩。隨朝衙門、行省、宣慰司的吏員俸錢，減去加（二）〔五〕，²其餘鈔數，與至元鈔。十兩以下，每月與俸米五斗。外任行的小吏每的俸鈔，依數改作至元鈔，俸米依舊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議得在都隨朝官吏俸秩，截自至大三年正月為始，欽依支付。所據在外行省同隨朝衙門官吏并外任俸給，擬自文字到日為始支付。

都省：除外，咨請欽依施行。

1 至大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奏事記錄，今尚見五處引錄。一是《元典章》本條，二是《元典章》次條，三是《通制條格》卷13〈祿令·俸祿職田〉條（頁368），四是《秘書監志》卷2〈祿秩·減米添俸〉條（頁41-43），五是《南臺備要》內〈行御史臺官吏俸給〉條（參看洪金富《元代臺憲文書匯編》第三部《南臺備要》第39條〈行御史臺官吏俸給〉，頁138-141）。元代奏事記錄，形式固定，可分前後兩部分。前半部分依序記載：一、奏事時間（某年月日）。二、當日為某某怯薛第某日（元代怯薛分四隊，各有一長，四怯薛長各率其怯薛夕依十二地支序輪流值勤三日夜。連續輪值三日後，有九天公休。奏事記錄所見「某某怯薛第某日」內，某某，怯薛長名字也；第某日，調輪值第一日，或第二日，或第三日也。）。三、奏事地點。四、在場的怯薛執事（通常出現的是速古兒赤、云都赤、昔寶赤、博兒赤等）。五、參加奏事的官員。奏事記錄的前半部分，我稱之為「怯薛輪值史料」（見洪金富〈元朝怯薛輪值史料攷釋〉）。奏事記錄的後半部分，為官員的奏事內容以及皇帝的裁決，通常前者長而後者短。奏事記錄原為蒙文，今已蕩然無存，可見者為漢文直譯，語詞俚俗，不類漢文。奏事記錄可說是最為原始的史料。元代官方編纂的各種典冊，如歷朝《實錄》、《經世大典》、《大元通制》、《至正條格》等，資料來源之一即為漢譯奏事記錄。漢譯奏事記錄全文尚有保存至今者。《元典章》中就有一些。大部分的漢譯奏事記錄，進入上述各種官方典冊或其他公私文獻時，大概都經過程度不一的刪節和潤飾。以本條所載至大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奏事記錄的前半部分為例。《秘書監志》卷2，〈祿秩·減米添俸〉條呈現的，應當最為完整。它的前半部分全文是：

至大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只兒哈郎怯薛第三日，玉德殿西耳房內有時分，昔寶赤大都丞相、玉龍帖木兒丞相，寶兒赤朶烈禿火者、太順司徒，速古兒赤抹乞等有來。太尉脫脫丞相，太保三寶奴丞相，伯顏平章，忙哥帖木兒左丞相（相）等奏。

舉凡奏事時間、某某怯薛第幾日、奏事地點、在場的怯薛執事、參加奏事的官員等前述五項，一應俱全。《元典章》本條只載時間、地點，人物只提一個，即昔寶赤大都丞相。據《秘書監志》，他是在場的怯薛執事，但是《元典章》本條卻把他當作是前來上奏的官員。這是刪節原始史料粗心所致的錯誤。至於《元典章》次條以及《南臺備要》所載，則更簡略，僅云：「至大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奏事地點、怯薛名稱、輪值日次、怯薛執事、奏事官員一概付諸闕如。《通制條格》則僅留年月，作：「至大二年十二月，尚書省奏，節該」。史料價值之高下，從可知也。

2 《秘書監志》、《南臺備要》、《通制條格》及次條具作「減去加五」，是。

〈俸鈔改支至元拘職田支米〉 15-15, 6a7-6b3 (0712)